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确认，自2026年7月10日起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63980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红利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net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 告

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1400；基金简称：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场内简称：鑫元养殖；扩位简称：畜牧养殖ETF鑫元；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75号注册，已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10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15日（含当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1号）。

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7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6粤能源KEB”，债券代码为“117254.SZ”，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5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7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8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illegible]人民法院[illegible]（2026）沪[illegible]，14日10时至2026年[illegible]月17日10时止[illegible]在“淘宝网”（www.taobao.com）[illegible]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illegible]日前[illegible]年内[illegible]在竞拍活动开始[illegible]，并[illegible]到达拍卖标的物[illegible]。

拍卖标的：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价：[illegible]元，起拍价：[illegible]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4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7,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7,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87,400股，股东数量为76人，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97%。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分别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一期行权及二期行权的相关事项。

2023年7月20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641,145,700股增加至647,433,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647,433,100股增加至649,036,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7,400股，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现任顾问）	97.50	0.15%	97.50	–
2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离任，现任高级顾问）	65.00	0.10%	65.00	–
3	由庆睿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63.70	0.10%	45.50	18.20
4	韦厚良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26.00	0.04%	26.00	–
5	潘俊屹	董事、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已离任）	11.83	0.02%	8.45	3.38
6	杨佳丽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	12.32	0.02%	7.80	4.52
小计			276.35	0.43%	250.25	26.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7	其他激励对象70人		512.75	0.79%	378.49	134.26
合计			789.10	1.22%	628.74	160.36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售股	6,287,400
合计		6,287,400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OASIS PROSPERITY LIMITED、DIGI VERTICAL LTD.、Co-Innoah GrowthFund I LP及公司关联法人Top New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6,300万美元，同时FMDL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已签署完毕，FMOIL III收到了全部的交易对价款项，相应的注册登记及股东备案等程序也均已履行完毕，FMOIL III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增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1	FMDL	普通股	–	50.22%
2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	10.76%
3	TNDL	普通股	–	10.76%
		A轮优先股	3,000	13.46%
4	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	A轮优先股	1,900	8.52%
5	OASIS PROSPERITY LIMITED	A轮优先股	700	3.14%
6	DIGI VERTICAL LTD.	A轮优先股	430	1.93%
7	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270	1.21%
合计			6,3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FMDL对FMOIL III的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50.22%，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是基于各方对FMOILIII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境外子公司FMOILIII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和布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备查文件：

1、APPLICATION FOR SHARES

2、Register of Members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22年1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2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Q709）。

2024年2月，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两年，并相应延长基金经营期限。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2022年6月15日、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由合伙人会议决议，在前次延长基金投资期的基础上，基于基金投资行业现状、基金总体募资和投资节奏等因素，为平稳有序推进基金投资，再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并相应延长基金经营期限。调整后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六（6）年零六（6）个月止；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九（9）年零六（6）个月止。除前述事项外，基金管理模式、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建钧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宁红涛
副董事长：任雪峰
其他非独立董事：刘文生、王建钧（职工董事）、李进、刘期纪
独立董事：胡彬（会计专业人士）、何和智、任力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胡彬、何和智、刘期纪	胡彬
提名委员会	何和智、任力、宁红涛	何和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彬、何和智、宁红涛	胡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胡彬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理（总经理）：余求玉
副经理（副总经理）：刘文生、叶昌焱、陈娟、吴强、陈林涛
董事会秘书：叶昌焱
财务负责人：陈林涛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建钧
证券事务代表：郑小芹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信箱：zhengquan@echom.com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传真号码：020-32200850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五）工会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宁红涛先生

宁红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现担任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广州市“TOP100新锐计划”新能源新材料专委会主任、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截至2026年7月9日，宁红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2,2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宁红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任雪峰先生

任雪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本科，厦门大学EMBA。2000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部部长，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2026年7月9日，任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90,2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任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文生先生

刘文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硕士。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资源开发部部长、可持续发展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入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26年7月9日，刘文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2,6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刘文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建钧先生

王建钧，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与研发及技术管理相关的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主管、结构所所长、创新产品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创新研发部部长。

截至2026年7月9日，王建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00股。

王建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进先生

李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博士。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空调公司技术员、空调研究所所长、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家电产业集团董事长、长虹集团总经理。

截至2026年7月9日，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期纪先生

刘期纪，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在读。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铠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办。

截至2026年7月9日，刘期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期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1.胡彬先生

胡彬，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托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执行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2026年7月9日，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和智先生

何和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博士。199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机电工程技术》杂志编委、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截至2026年7月9日，何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和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任力先生

任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博士。1997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22届中国专利银奖、广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等。现任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检验中心副主任。

截至2026年7月9日，任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1.余求玉先生

余求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中共党员，本科，安徽省高层次人才。2008年入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安徽毅昌市场部长、营销总监，安徽毅合台总经理，安徽毅昌总经理，芜湖毅昌总经理，芜湖汇展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徽合台董事长。

截至2026年7月9日，余求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6,0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余求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文生先生

刘文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之“（一）非独立董事”。

3.叶昌焱先生

叶昌焱，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本科。2001年同济大学会计系毕业。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会计主办，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入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6年7月9日，叶昌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9,4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26,500股。

叶昌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娟女士

陈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中共党员，硕士。2009年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2009年入职广东迪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技术经理、技术总监，发表论文5篇，参与发明专利5项，授权3项，承担和参与科技项目8项以上。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9月加入广州市科技项目专家库，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6年7月9日，陈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2,8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9,000股。

陈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